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建議。中遠控股或其關聯公司之證券不得在有關發售未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適用豁免辦理登記之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中遠控股並未在美國登記其證券，亦無意在美國登記其發售之任何部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 佈

董事會接獲中遠集團通知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控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向聯交所遞交了關於該上市建議的排期申請表格。

該上市建議有待(包括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不一定會進行。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無論該上市建議是否進行，本公司之業務將不受影響。

董事會接獲中遠集團通知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控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向聯交所遞交了關於該上市建議的排期申請表格及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遠控股的H股上市買賣。

董事會亦被中遠集團知會，作為中遠集團核心業務內部重組的一環及為準備該上市建議所須，中遠集團將會把其集裝箱航運及有關業務的全部權益及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注入中遠控股。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中遠控股集團成員之一，而中遠集團將通過中遠控股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惟其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會在中遠控股成功上市時被攤薄，該攤薄將會與中遠集團於中遠控股所減持的權益相應。

本公司的業務不會因該上市建議而作出更改，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亦會維持不變。重組後以至中遠控股上市後，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包括集裝箱租賃業務、集裝箱碼頭業務、物流業務及集裝箱製造業務的定位將維持不變，本公司仍然為中遠集團系內唯一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及集裝箱碼頭投資的平台。本公司將繼續享有中遠集團於本公司上市時就滿足其系內公司對集裝箱租賃的需求所授予本公司之優先權，而聯交所已批准之關於集裝箱租賃的關連交易豁免仍然有效。中遠集團的集裝箱船隊在中遠控股上市後可望進一步壯大，而本公司將可因此而在為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租賃及碼頭服務方面直接受惠。中遠集團將一如既往全力支持本公司發展及壯大其核心業務。

如中遠控股成功地在聯交所上市，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的交易可能亦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經中遠控股股東批准。該規定可能令將來本集團的交易須通過額外的程序及需要額外的時間方可進行。然而，董事會相信該上市建議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而言應是正面及有協同效應的。

該上市建議有待(包括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不一定會進行。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無論該上市建議是否進行，本公司之業務將不受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8名執行董事 — 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周連成先生、孫家康先生(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黃天祐先生、孟慶惠先生、魯成鋼先生及秦富炎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及韓武敦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 — 鄺志強先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遠集團」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遠控股」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之日為中遠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集運」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上市建議」	中遠控股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